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31日

附：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九次董事会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，都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完成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
2015年10月30日